



[美] 茱丽·嘉伍德 Julie Garwood 著

# 一国的宝贝

The Prize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美] 茱丽·嘉伍德  
Julie Garwood  
著  
张小野 ▪ 译

# 國王的 獎賞

## The Prize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王的奖赏 / (美)嘉伍德著; 张小野译.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8. 1  
(西方浪漫小说)  
书名原文: THE PRIZE  
ISBN 978-7-5399-2754-1

I. 国... II. ①嘉... ②张...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2260 号

THE PRIZE by JULIE GARWOOD

Copyright: © 1991 by JULIE GARWOO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ANE ROTROSEN AGENCY LL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X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登记号 图字:10-2007-291

书 名 国王的奖赏

著 者 (美)茱丽·嘉伍德

译 者 张小野

责任编辑 金 泉

特约编辑 百忠露

责任校对 梵 高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5 千

印 张 19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2754-1

定 价 26.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丘大”商人曰了谋杀暴卿，纵而

不。年长的康王杀了谋害英光圣主的中书舍人莫科不长的暴只

第一章

前夫君王天子求个一了账，同深恨如白黑个事由，且被共女

占林的行暴

丘大，即八个两一掌不。公姐过道丁斯时弦舟圣日入云曼吉

。丁人直哭为：此其郊文而独

而土生人立泉羊板古歌望文而倾，彭歌歌。莫到下天限一这

歌最丑。数古子限，是道丁斜不知。柴生千岁全宗李哥，人通员坏

。芦歌口女可却去歌玉采

个三乘，没精公力曼吉咱“普丽宝”争将对渠人百那曼吉个送。

一〇六六年，英格兰。

举良市舞人馆唱后歌时歌，柴飞于好小是长不只歌个三乘请

他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击中了他。

前一分钟罗伊斯男爵还在用戴着皮套的胳膊擦拭着额头上的汗水，接下来的一分钟就已经仰面朝天躺在地上了。

她确实把他击倒了。不偏不倚。她一直等到他摘下了头盔，才拉动绑着小石块的皮绳，在头顶上伸展开。这个投石器虽然简单，却凝聚了快得肉眼都无法分辨的速度和惊人的劲道。而皮绳释放时的声音则像一头充满怨气的野兽，一边咆哮，一边嘶鸣。不过她的“猎物”听不到。因为她伫立在城墙的通道上，隐没在黎明的黑暗中，而他则身处木制吊桥的底下，离她大约有五十英尺的样子。

这个魁梧的诺曼底人实在是个显眼的目标，更何况，他还带领了一批异教徒来占领她的领地。就凭这个理由，她反而更加地精神抖擞，全力以赴。在她心里，眼前这个高大的巨人已经变成

了圣经中的“哥利亚”。

而她，则是杀死了巨人的“大卫”。

只是她并不打算像故事中的圣战英雄那样杀死她的对手。不然，她大可以瞄准他的太阳穴。不过，她只是想把他打昏，所以才选择了对方的额头。这是上帝的旨意，注定他下半辈子永远带着这块标记；在这个黑色的胜利日，他得到了一个永远无法抹去的暴行的标记。

诺曼底人已经铁定打胜了这场战役。不消一两个小时，他们就能攻破城池，长驱直入了。

这一切无可避免。她知道，她的这些撒克逊弟兄在人数上远不及敌人，现在完全处于劣势。眼下除了撤退，别无它选。但是她实在无法咽下这口怨气。

这个诺曼底巨人是被称作“征服者”的诺曼底公爵威廉三个星期以来派来攻占她这块领地的第四名战将。

前面三个都只不过是小孩子打架，她和她哥哥的人轻而易举地就把他们打跑了。

可是这个却不一样。他非但赶不跑，而且明显要比先前的三个人机灵和狡猾得多。尽管他麾下的士兵依然像先前的那些人一样缺乏经验，但有了这位不同寻常的新统帅的正确领导，无论多长时间的攻坚战，士兵们都还能保持纪律严明。

不用等今天过完，胜利就会属于这班可恨的诺曼底人了。不过，他们这位首领在胜利的时刻一定会眼冒金星的。她决定亲自办妥这件重要的事情。

掷出石块的那一刻，她露出了一丝笑容。

罗伊斯男爵之所以离开他的坐骑，是因为他要把那名落入护城河里的年轻士兵拉上岸。那个小傻瓜不小心大头朝下地栽进了河里，身上过重的甲胄则使他下沉的速度更快。罗伊斯抓住他的一只脚，硬生生地把他拉出水面，手腕再一使劲，便把那名落水的士兵给拉上了芳草萋萋的河岸。阵阵的咳嗽声显示出年轻

人并无大碍，至少呼吸还很顺畅。罗伊斯放心地摘下头盔，准备拭去眉毛上的汗水，也就在这时，小石块不偏不倚地飞了过来，正中目标。

罗伊斯仰面翻倒，过了片刻才清醒过来。当他睁开眼睛时，四周的烟尘依然弥漫着，他的手下们正围着他准备救援。

他拒绝了他们的帮助，自己坐了起来，甩甩头，仿佛要把疼痛和令他迷惑的浓雾全部甩掉一般。他还有点搞不清楚自己身在何处，鲜血却从右眼上方的一道裂口不断滴下来。他按一按伤口的边缘，才发觉额头上已经掉了好大一片皮肉。

他还是想不明白究竟是什么东西击中了他，根据伤口的大小判断，他确定那至少不是弓箭形成的，可恶的是，他的头痛得像一团火焰在熊熊燃烧一般。

罗伊斯忍着痛，奋力地站起身，愤怒给了他振作的力量。他发誓一定要找到那个下毒手的家伙，然后以同样的手段回敬他。这个念头令他多少释怀了一些。

侍卫把马匹牵过来，站在一旁，罗伊斯翻身上马，把注意力转移到了城堡的围墙上。敌人会不会从那里向他瞄准？距离实在太远了，看不到有任何细小的威胁。

他重新戴上头盔，四下观望，却发现在他昏倒的这十几分钟里，他的军队似乎把他的训练和指示早已忘得一干二净。

暂时代替他指挥的副官英吉朗姆竟然把全队人马都调集到了城堡的南侧，城墙上箭如雨下，怎么可能进攻？

他们的愚蠢直教他气得发抖。那班士兵拼命地把盾牌举过头顶来抵挡如雨一般的利箭，只这一会儿工夫，他们就又打起艰苦的防御战，而所处的位置正是他今早领导他们进攻的地方。

他重重地叹了一口气，看来只有再度指挥了。

罗伊斯立刻改变战略方针，以扭转节节败退的颓势。他调遣了十名最可靠的士兵跟着他一起，登上领地北方的一小块高地。他在大伙找到掩护之前，放箭射杀了一名守在城墙顶上的撒克逊士兵。随后，这些手下继续攻战。没用多少时间，撒克逊人的这



堵城墙便告失守。

他的五名手下爬上墙头，切断缆绳。刚把吊桥放了下来，罗伊斯就拔出剑，骑着马，率先步上了吊桥。其实拔剑没有太大必要了，因为第一道、第二道城墙都已经弃守了。

他们挨家挨户地彻底搜查，结果却没有发现任何撒克逊士兵。罗伊斯一看便知，敌人早已由某个秘密通道撤走了。于是他命令一半的人手在城墙四周寻找类似的出入口，一旦发现就立刻封死。

片刻之后，诺曼底人在城墙上升起了代表胜利的旗帜。这座城堡正式归在威廉公爵的名下，属于诺曼底人所有了。

但是罗伊斯的任务只不过完成了一半。他还得找到那个“奖赏”并且把她带回到伦敦去。

嗯，也该是时候抓住妮可拉小姐了。

士兵们把从附近居住区搜出来的几名佣人揪到中庭里，让他们围在一块。正狠狠地揪着一名年老的佣人是英吉朗姆，他虽然没有罗伊斯那样的伤疤和魁梧，却和他同样高大。

罗伊斯还没来得及下马，英吉朗姆已经在大嚷大叫了：“爵爷，这个人是管事哈康，就是他告诉葛利高里男爵这家人的情况的。”

“我不和诺曼底人讲话，”哈康抗辩道，“我根本不认识什么葛利高里男爵。我要是说谎，天打雷劈！”他赌咒似地强调。

“赤胆忠心”的老人分明是在说谎，但是却为自己在这种情况下还能如此勇敢而感到非常骄傲。老人只顾着担心衣服会被背后那名凶狠的金发武士扯破，根本没有抬头去看马背上的诺曼底将领。

“胡说，你明明跟葛利高里男爵说过话，”英吉朗姆反驳道。“他是奉命前来攻城和带走奖赏的第一位将领。老头，说谎对你没有任何好处。”

“啊，就是屁股中箭，仓皇而逃的那位吗？”哈康问道。  
听到老人提及葛利高里男爵丢脸的事，英吉朗姆火冒三丈



地瞪大眼睛，强迫他转过身来面向罗伊斯。老人终于抬头望见了这位诺曼底的将领，霎时一口气几乎梗在喉咙里，他必须把头尽量地朝后仰，才能看清楚面前这位披挂着皮革和钢环的巨大。阳光反射在他的甲胄上，闪耀着的强光使哈康眯起了眼睛。马上的骑士一动不动，他的马也一动不动，一时间，老仆人甚至以为他看到的是一座雄伟的雕像。

在骑士摘下头盔之前，他还能勉强保持镇定。

但是当诺曼底巨人摘下头盔的时候，哈康吓得几乎把前一天的晚饭都吐了出来。这“蛮子”真令他魂飞魄散，他都想要哭着喊救命了。这巨人一对凌厉的灰眼珠里流露出来的那种不能动摇的坚决，让哈康觉得自己肯定是必死无疑。我一定会被杀掉的，他想。于是他飞快地默诵了一遍主祷文，决定用自己光荣的死亡来保护那温柔可敬的女主人。他宁愿牺牲自己，因为他相信这么做上帝必定会迎接他上天堂。

罗伊斯瞪了颤抖不止的老仆人好久，才将头盔扔给一旁的侍卫，跳下马，把缰绳递给一名士兵。坐骑不听话地直立起来，但是主人一声喝令，它立刻就不敢撒野了。

哈康两腿一软，跪倒在地。英吉朗姆伸手把他拉住。“有个女的还在楼上，是孪生姐妹中的一个，爵爷，”英吉朗姆向男爵报告道，“她正在祈祷室做祷告。”

哈康深吸一口气，抢着说道：“教堂早在上次攻城的时候就已经烧毁了。”他的声音就像被人掐住了脖子。“姐姐丹妮尔一从修道院赶到，便吩咐把圣坛搬到了内庭的一个小房间。”

“丹妮尔是个修女，”英吉朗姆自动插嘴。“爵爷，就跟我们听说的一样，她们两个是孪生姐妹。一个是圣人，一心只为世人服务；一个是罪人，一心只想给我们制造麻烦。”

罗伊斯依然一言不发，继续瞪着老仆人。哈康不由自主地把视线转移到地上，合起双手极小声地说着：“丹妮尔修女因这场撒克逊和诺曼底人的战争被困住了，她是无辜的，只希望能回到原来的修道院。”



国  
家  
的  
奖  
项

“我要的是另外那一个。”男爵的声音很轻，很冷。哈康的胃又一次阵阵抽搐。

“他要李生姐妹中的另外一个。”英吉朗姆放声大吼，一瞧见男爵冷峻的眼光，赶紧把嘴闭住了，把接下来要说的话全部吞了回去。

“李生姐妹中的另外一个是妮可拉小姐。”哈康吸足一口气才接着说了下去：“她离开这里了，爵爷。”

罗伊斯对这个消息一点反应也没有，英吉朗姆却显得极其失望。“她怎么可能离开？”他一边吼着一边推搡哈康，逼得老仆人只能再度跪倒。

“内庭的墙壁里有许多秘密通道，”哈康供认不讳，“你们难道没注意到，过了吊桥以后就见不到任何的撒克逊士兵了吗？妮可拉小姐一个多小时之前就带着她兄弟的人离开了。”

英吉朗姆气得怪叫，拼命地推着哈康出气。

罗伊斯上前一步，两眼直射他的副将。“对付一个没有力气还手的老人，并不能表示你的力气很大，英吉朗姆，并且，干扰我问话也不能证明你有很好的自制力。”

英吉朗姆自觉脸面无光，只好向男爵鞠了个躬，然后把跪在地上的老仆人拉了起来。

等英吉朗姆离开老人的身边了，罗伊斯才把视线收回来转向哈康。“你在这做了多长时间的管家了？”

“将近二十年。”哈康的口气里有着难以掩饰的骄傲。“主人待我很好，爵爷，他们让我觉得自己和他们一样重要。”

“二十年的好待遇，就是让你现在出卖你的两位女主人么？”他厌恶地摇着头。“哈康，你的忠诚和你的话都不值得相信。”

罗伊斯没有把时间再浪费在这个老仆人身上。他迈开大步走向内庭的大门，推开挡在过道上看热闹的部下，径自走了进去。

英吉朗姆急冲冲地跟随着男爵去了。哈康又被带回到了佣仆堆里，随他怎么担心自己的命运也没有人管。

罗伊斯进行着井然有序的搜索。内庭的第一层堆满了碎瓦



砾，十分凌乱。角落里一张长桌翻倒在地，凳子大都已经损毁。

通往楼上各个房间的主楼梯大体上还算完整，木质的梯阶上滴满了由墙壁渗出来的水，湿滑不堪。栏杆摇摇欲坠地挂着，大多已经损坏。如果有人在这里不小心滑上一跤，非得摔下楼去不可。

二楼的情景也一样凄惨。风咆哮着，从墙壁上一个很大的洞口吹进来，冰冷彻骨。楼梯的尽头是一条又长又暗的走廊。

罗伊斯刚一登上这层楼，英吉朗姆就立刻冲到了他的前面，手忙脚乱地抽出佩剑，摆出一副护主的架势，岂料地板也是又湿又滑，英吉朗姆不但失去平衡，而且把佩剑也扔掉了，还对准墙上的大洞撞去。

罗伊斯一把抓住他的后颈，往回一拉，英吉朗姆顿时朝反方向飞了回来，重重撞在里墙上。他像落水狗似的抖了抖，拾起佩剑，再次追随在首领的身后。

对于这样一个鲁莽的手下，罗伊斯只能无奈地摇摇头。他来到第一个房间，发现房门上了闩，他轻易地就踢开了门闩，猫腰穿过低矮的门框，进到房间里。

这是一间卧室，室内点着几支蜡烛，一名侍女躲在角落瑟缩发抖。

“这个房间是谁住的？”罗伊斯问她。

“妮可拉小姐。”侍女小声答道。

罗伊斯从容地观察着房间。尽管清苦却十分整洁的陈设令他有些惊讶。想不到女人身边没有那些零七碎八的玩意儿也能生活下去。当然他对女人的了解也仅限于他的三个妹妹，不过这三个女人就已经足够让他得出这番结论来了。不过妮可拉的房间确实没有那些零七碎八的东西。靠墙是一张大床，酒红色的幔子拢在床后，对面墙壁有个壁炉，另一个角落里，一只样式简单的红木柜子立在那儿。

里面没有挂任何衣裳，罗伊斯也就无从得知这个房间的女主人体型究竟是胖是瘦了。他正转身准备离开房间，却发现英吉朗



姆呆头呆脑地堵住了路。怒视的目光让英吉朗姆赶忙慌慌张张地闪开了。

第二扇门也由里面上了闩，罗伊斯正打算踢开它，突然听见有拔门闩的声音。

开门的是一名年轻的侍女，一脸的雀斑和惶恐。她本来要向他行礼的，才只行得一半，一见他的长相，便吓得大叫着逃进了房间。

这个房间里点满了蜡烛，壁炉的正前方摆着一个盖着白布的木制圣坛，圣坛前的地板上有几块皮制的跪垫。

他一眼便看见了那位修女。她正跪在那里，双手握着从脖子上垂下来的十字架，低头做着祷告。

从面纱到鞋子，她身上的穿戴都是白色的。罗伊斯站在门口等她抬头。因为圣坛上没有摆设圣杯，他也就没有跪拜。

侍女怯生生地碰了碰修女细瘦的肩膀，弯下身子向她小声耳语：“丹尼尔修女，诺曼底人的首领来了。我们现在投降吗？”

这个问题太可笑了，罗伊差点笑出声来。他示意英吉朗姆把佩剑收起来，然后大步走到房间里。有两名女仆站在以毛皮遮着的窗户前，其中一个怀里还抱着一个婴儿。小东西正专注地啃着自己的小拳头玩。

罗伊斯的注意力再次回到跪着的修女身上，从他站的位置只能看到她的侧面。她终于做了一个划十字的手势，表示祷告完毕，然后优雅地站了起来。她刚一站稳，婴儿就哭了起来，探着小身子要她“抱抱”。

修女示意黑发的女仆向前，接着抱过孩子，吻了吻他的头顶后，才走向罗伊斯。

尽管这样，他还是没能看清她的面貌，因为她的头一直低着，不过他已经被她温婉的态度和哄婴儿时的轻声软语深深地吸引了。婴儿竖着一头淡金色的细发，模样很有趣。这会儿他正满足地靠在修女怀中，继续吮着自己的拳头，不断发出呀呀的声音，偶尔还打个呵欠。

丹尼尔在罗伊斯身前一两英尺的地方停了下来，她的头才到他的肩那么高。他情不自禁地想到：她看起来多么脆弱多么容易受到伤害呀。

当她抬起头来定睛注视着他的时候，他什么也不去想了，仿佛根本就无法去思想。

她太美了。上帝啊，天使一般的面孔，毫无瑕疵的皮肤，蓝色的眼睛如此吸引人，把他深深地迷住了。一时间，罗伊斯还以为是女神思凡下界来了呢。微微弯曲的完美的眉毛，挺秀的鼻子，丰满红润的嘴唇动人至极。

罗伊斯突然感到自己的身体有了异样的生理反应，慌忙收敛。突然的失控，确实令他惊吓，而耳边一声很长的吸气声更表明了英吉朗姆的反应和他是一样的。他掉过头向英吉朗姆狠狠地瞪了一眼，再转过头来面对修女。

丹尼尔是教会的新娘，神圣而不可侵犯。就像他的领主威廉公爵一样，罗伊斯也是尊敬教会的，而且不遗余力地保护着神职人员。

他用力地吁了一口气。“这个孩子是谁的？”他希望用问话的方式来消解自己心中对这个女人不敬的念头。

“是嘉莉斯的。”她略带沙哑的声音也如此诱人，真叫他感到不可思议。她向站在暗处的女仆示了一下意，那个深发的女仆便立刻上前一步。“嘉莉斯是这里忠实的仆人，她的儿子叫尤里克。”

她低头看了看婴儿，见他在咬弄她的十字架，就把它轻轻移开，再次抬头望着罗伊斯。

两个人沉默地对视了好半天，她的手在尤里克的小肩膀上画着圆圈，视线却停留在罗伊斯那里。

她的表情里没有流露出丝毫的恐惧,对他脸颊上那道又深又长的疤痕更是视而不见。罗伊斯反倒有些不自在,他倒是更习惯一般女人乍见他时的那种惊愕的反应。修女似乎对他的外貌不怎么在意,这无疑让他十分满意。



“尤里克眼睛的颜色和你一样。”罗伊斯说。

其实不然，婴儿的蓝色眼睛透着的是可爱，而丹尼尔的透着的却是美丽。

“撒克逊人的眼睛多数都是蓝色的，”她答道。“尤里克再过几天就满八个月了，他能活到那个时候吗，诺曼底人？”

她问得那么温婉自然，罗伊斯一点也不觉得受到了冒犯。“我们诺曼底人是不杀无辜的孩子的。”

她点了点头，嫣然一笑。他的心立刻怦怦地强烈跳动起来。她的脸颊上有一个迷人的酒窝，还有，上帝，那一双明眸善睐，简直勾去了他的魂魄。他相信那并不是蓝色的，那是他曾经见过最娇弱的一种花朵——紫罗兰的颜色。

不行，他告诫自己，一定要冷静下来。简直就像是一个年少无知的侍卫，太愚蠢了，他觉得有些尴尬。

以他现在的年纪，实在不应该再有那种感觉了。“你怎么会说我们的语言，而且说得那么好？”他的语调变得有些沙哑。

她好像没有注意到这些。“六年前，我哥哥曾经跟随撒克逊国王哈洛德到过诺曼底，”她说，“他回来后，就坚持要我们学会这种语言。”

英吉朗姆站到男爵的身旁，突然问道：“你那个孪生的妹妹是不是和长得你很像？”

修女转过头来看了看这个发问的士兵，目不转睛地仔细打量着他。在她的视线里，英吉朗姆的脸不由得红了，他不敢正视她。

“妮可拉跟我在外貌上非常相像，”她终于给出了答复，“绝大多数人都分不清楚我们两个谁是谁。但是我们俩的性情可完全不同。对我来说，没有什么是难以接受的。而她就不行，她誓死也不向入侵者投降。妮可拉坚信侵略只是暂时的，你们迟早会放弃然后回家去的。事实上，我很为她现在的安危担心。”

“那你知不知道妮可拉小姐到哪里去了？”英吉朗姆又问。“我们爵爷非知道不可。”

“我知道，”她的视线依然没有离开英吉朗姆的脸，“只要你



们爵爷向我保证不伤害我妹妹，我就说出她的去向。”

英吉朗姆哼了一声。“我们诺曼底人从来不杀女人，我们驯服女人。”

听到自己的属下如此大言不惭，罗伊斯真恨不得一下子把他扔门外。他发现修女对这番话也并不是很在意，她的脸色稍微沉了一下，但也仅仅只是一瞬间而已，很快便又回复了平静。

他立刻警觉起来，直觉告诉他，有些地方不太对劲。

“你妹妹不会受到任何伤害的。”罗伊斯承诺道。

她的神色缓和了一些。罗伊斯猜想，她方才的怒气可能是由于担心妹妹的处境所致吧。

“嗯。你知道吧，”英吉朗姆起劲地插嘴，“妮可拉可是国王的奖赏。”

“国王的奖赏？”

这次她再也克制不住自己的怒气了，把脸涨得红红的，声音却仍然保持着镇静。“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哈洛德国王已经死了。”

“你们的撒克逊国王确实是死了，”英吉朗姆向她解释，“可是诺曼底威廉公爵正在去伦敦的路上，不久之后就会成为英格兰的国王了。我们奉命尽快将妮可拉带到伦敦去。”

“目的是什么？”她问道。

“你妹妹是国王的奖赏，威廉公爵打算把她奖赏给一位贵族骑士。”英吉朗姆傲气十足地补上一句，“这是最大的荣耀。”

她摇了摇头。“你还是没有说明我妹妹怎么会变成国王的奖赏。”她低声说道。“你们的威廉公爵怎么会知道尼可拉的？”

罗伊斯不想让英吉朗姆再搅和下去了，越搅和越乱，反而惹恼了这位温婉的修女。他狠狠地把英吉朗姆推到门口。“我保证令妹不会受到任何的伤害，”他再度向丹妮尔承诺，“现在请把她去向告诉我好吗。你根本不知道外面有多危险，她迟早会被抓到的，到时候，恐怕有些诺曼底人不会善待她的。”

当然，对这个天真单纯的女人，这几句话说得很温和。他觉



得没有必要把所有事情都解释给她听,而事实上,要是她的妹妹被那些无法无天的士兵捉到了,只怕凶多吉少。他希望保护这位修女尽量不去面对生活的残酷,不愿意她的纯真被世俗的罪恶所玷污。但是如果她拒绝透露他所需要的消息,他也就只好直言不讳了。

“你肯不肯答应我不把这个任务交给其他的人,由你亲自去找妮可拉?”

“有那么重要吗,我亲自去?”

她点了点头。

“好的,我答应你。”他说。“虽然我不大明白,你为什么会这么在意这个。”

“我相信你会尊重我妹妹的。”她打断他的话。“而且你已经向我保证过,妮可拉不会受到任何的伤害。”她再次展露笑容。“你要是总是食言的话,绝不会得到这么高的权位。另外,你比这些士兵年长得多,这是一个仆人告诉我的。我相信你的耐心和克制力也比他们要强得多。要找到妮可拉,这两样东西是必需的,因为她被激怒的时候相当难缠,并且,她又很聪明。”

罗伊斯还没来得及回答,丹妮尔已经转身走向站在窗旁的两名女仆了,她把婴儿交给其中那个叫嘉莉斯的,再对另一个低声交代了一些事情,然后回转过身对着罗伊斯。

“等我先治好了你的伤口再把妹妹的行踪告诉你。”她说,“你额头上裂了一道好大的伤口,男爵,让我替你清洗和包扎一下。请坐下,顶多耽误你一两分钟的时间。”

对于她的细致和好心,罗伊斯惊讶得有些不知所措。他开始想摇头拒绝,最后还是改变主意,坐了下来。英吉朗姆站在门口仔细地看着。女仆端来一盆清水放在罗伊斯座位旁的一只矮柜上,丹妮尔取来了一些干净的白布条。

男爵魁梧的体形把整张凳子全部占满了,两条长腿伸展在身前,丹妮尔就站在他叉开的双腿中间。他注意到,她将白布条浸在水里时,手有些发抖。照料伤口的过程中,她一句话也没说。直



等到清洗完毕了，敷止痛用的软膏时，她才询问伤是怎么来的。

“大概是石头吧。”他耸了耸肩，“没什么大不了的。”

她温和地笑着。“我想当时也许还是很严重的吧。照伤势来看，这一下子至少也得让你昏上一阵子。”

他几乎无法专心去听她在说什么，她身上的味道实在太好闻了。他对任何事情都无法集中精神，因为这个美丽的女人实在是靠他太近了。淡淡的玫瑰芳香，垂在胸前的十字架，都深深地吸引着他的注意力。也幸亏有了这神圣的十字架，才使他能够最终克制住自己。就在她退开的同时，他站了起来。

“我妹妹到艾尔弗雷德男爵的领地去了，”她告诉他，“由此地往北，大约三个小时的行程。艾尔弗雷德誓死抵抗诺曼底人，妮可拉计划让家兄忠诚的士兵和他们联手作战。”

门口处传来的一阵叫喊声打断了他们的对话。罗伊斯手下的一名士兵有事向他报告。“看着她。”他吩咐英吉朗姆。

罗伊斯出了房门老远还能听见英吉朗姆热情有劲地回答：“我会用生命保护她的，爵爷。上帝作证，我绝不允许任何人碰她。”

罗伊斯叹气的声音在走廊里回响着。要不是上帝赐予了他过人的耐性，他早就拿英吉朗姆愚蠢的脑袋去撞墙了。天晓得，在刚刚过去的一个小时里，他不止一次萌生过这种想法。

有一名年轻士兵正在楼梯口等着他。“爵爷，城堡南边到现在还在打，从城墙的通道上能清清楚楚地看见那帮撒克逊兔崽子已经把我们的人团团围住了，从旗帜的颜色来判断，受困的是休男爵的人马，我们要不要去支援他？”

罗伊斯离开内庭，爬上城墙亲自判断那边的局势。前来通报战情的士兵紧紧跟在他身后，十分不幸，这人和英吉朗姆一样愚蠢一样冲动，简直就是一对危险的组合。

“您看见了吗？爵爷，撒克逊人逼得我们的人在一路败退。”  
这呆头呆脑的年轻人汇报着。

罗伊斯摇了摇头。“确实如你所见，只是你并没有看懂。”他



气恼地说，“休他们的战略跟我们在哈斯汀附近时所采取的完全相同，这是以退为进的诱敌之计。”

“可是看起来优势明明是站在撒克逊人的一边嘛。他们的人数比我们多出两倍……”

“人多没有用。”罗伊斯厌倦地叹了口气，他一再提醒自己是个有耐性的人。“你在我这一队多久了？”

“将近八个星期了。”

他的回话多少抵消了罗伊斯的怒气，的确，这么短的时间，训练明显还不够。“暂且原谅你的无知。”他迈开大步准备出发。“我们应该支援休的人，不过那纯粹是因为我们喜欢打一场漂亮的胜仗，而不是因为他们需要支援。不管有没有我们的援助，休他们一样都会取得胜利的。”

年轻的士兵一面点头，一面请愿可以追随男爵，和他并肩作战。罗伊斯同意了。他命令手下二十名士兵留守内庭，然后就带领其余的人冲上了阵线。还好城里就只剩下为数不多的妇人、小孩和仆佣，他相信英吉朗姆可以轻而易举地守住这里直到他回来。

战斗很激烈，但是未免结束得太快了。罗伊斯心思缜密，顿时感觉事情有些蹊跷。怎么他一加入战斗，多于他们两倍的撒克逊人就立刻像狼群进山似的四散逃窜。难道这场战斗的目的只是为了把他引出来？连日的征战，让过度缺乏睡眠的他疲倦不堪。他想，或许是自己多虑了吧。尽管如此，他最终还是带着自己的部下继续追杀了约一个小时才罢手。

罗伊斯吃惊地发现，另一队战友竟然是由他的好朋友、和他阶级相等的休男爵亲自率领的。他本来认为休现在正和公爵一边并肩做最后的扫荡战，一边前往伦敦呢。当他提及这个问题时，休向他解释，原来他们是在歼灭北边零星的队伍之后，准备前往伦敦的途中遇到了撒克逊人的袭击的。

“我的队伍里全是些经验不足的新手。”休有些凄凉地坦白道。“有经验的都派遣给威廉了。实话告诉你，罗伊斯，我可不像